

北京市环境保护局

关于樊家村危改小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京环保监督审字[2003]100号

北京万年花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我局的《樊家村危改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项目编号监审2003-0334）及有关材料收悉，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在丰台区樊家村建设危改小区项目，占地面积62万平方米，总建筑面积164万平方米，投资12亿元。本项目主要环境问题是噪声、车库废气、生活污水排放等。

二、项目集中燃气锅炉房和公交车站停车场布局、设计时应考虑减少噪声对居民住宅的影响；燃烧器、水泵、风机，制冷机组、冷却塔等固定噪声源须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措施，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》（GB12348-90）中的I类标准。面向道路和公交停车场一侧居民住宅楼须安装隔声窗。

三、项目采暖须使用清洁能源，集中燃气锅炉房废气须高于楼顶排放，执行《锅炉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11/139-2002）中的限值。地下车库排放污染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
(GB16297-1996)中“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”。学校食堂、餐厅的油烟须经处理达标排放，执行国家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中的限值。居民楼内禁止安排餐饮、汽修、娱乐服务等产生污染扰民的项目。

四、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，应优先落实建设道路和市政基础设施，以保证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执行《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(试行)》中排入城市下水道的水污染物A标准，待小红门污水处理厂建成验收后执行B标准。

五、小区内医院建设需另行办理环保审批手续。

六、拆迁、建设施工期间须采取防尘、降噪的措施，执行《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》和《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》(GB12523-90)中的规定。

七、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向市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。



主题词：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书 批复

抄 发：丰台区环保局

制文机关：北京市环保局办公室

2003年3月31日发

经办人：邱大庆

审核人：宗祝平

打字：张慧茹

校 对：邱大庆